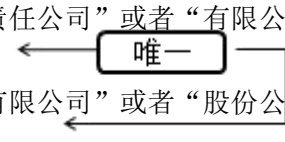


第二章总结 公司法律制度

公司法作为每年中级经济法必考大题，一定要多看总结，多记忆。把一下这些知识点搞懂了，轻松拿10分。**文末附公司法全篇总结打印版**

知识点1：公司登记事项

事项	具体规定
名称	(1) 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2) 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的字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div>
法定代表人	(1)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只能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 (2) 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股东出资	(1) 可以：股东以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以外的其他财产出资的，其登记办法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 (2) 不得：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晓雯说】务用人誉特担（不要做人的信誉做特别担保）

知识点2：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程序

设立程序	要求
1. 订立公司章程	将要设立的公司基本情况以及各方面的权利义务加以明确规定。
2. 股东缴纳出资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基本要求）
3. 申请设立登记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违反出资义务的责任

抽逃出资的责任

违反出资义务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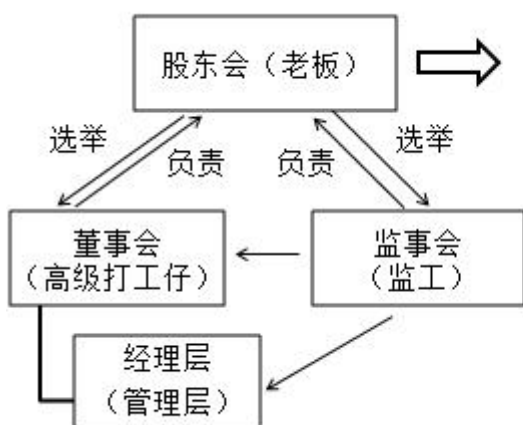
未履行出资义务：未缴纳出资的 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设立时	对公司	应当补足（未缴纳出资+利息）
	对其他股东	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对债权人	补偿赔偿责任
增资时	该股东	应当补足（未缴纳出资+利息）

	董、高 未尽义务	该董、高承担相应责任； 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	
出资不足即转 让，受让人知 情	对公司	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
	对债权人	补充赔偿责任	
	受让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另有约定的除外		

抽逃出资的的责任

对 公司	返还本息	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可以请求其向公司返还出资本息。
	连带责任	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高或出资的实际控制人 【不包括监事】
对债权人	补充赔偿 责任	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 充赔偿责任
第三人 垫付出资	连带责任	发起人依照约定抽回出资偿还第三人后又不能补足出资， 第三人连带承担发起人因抽回出资而产生的相应责任的

知识点 3: 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



-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
- 针对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
 - 小公司可设1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 小公司可设1~2名监事，不设立监事会。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晓雯老师带你做笔记：股东会、董事会、经理职权

股东会的职权	董事会的职权	经理的职权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战略）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战术）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任免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	决定任免“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任免“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提请任免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	决定任免“除应由董事会决定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审议批准……	制订……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修改公司章程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决议 3 个重大事项， 特殊决议事项	执行股东会决议；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股东会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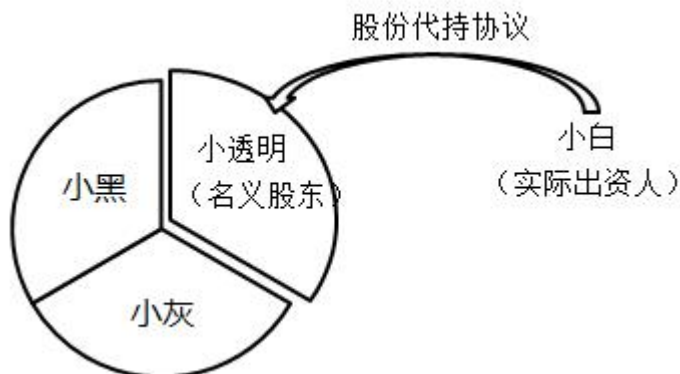
股东	人数	50 个以下（1-50 人）		
	身份	自然人 or 法人		
召集和主持	首次	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以后	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		
		主持	董事长→副董事长→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 监事会/监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自行主持	
		召集	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监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自行召集和主持	

晓雯老师带你做笔记：总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	监事会
人数	$3 \leq X \leq 13$ 人	$X \geq 3$ 人
结构	必须设董事长 1 人 可以设副董事长	必须设主席 1 人
产生	公司章程规定产生	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任期	每届任期 ≤ 3 年，可连任	每届任期=3 年，可连任
召开	章程规定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职工代表	完全国有：必须有 其他：可以有职工代表	监事会：必须有职工代表 比例不得低于 1/3

知识点 4：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一) 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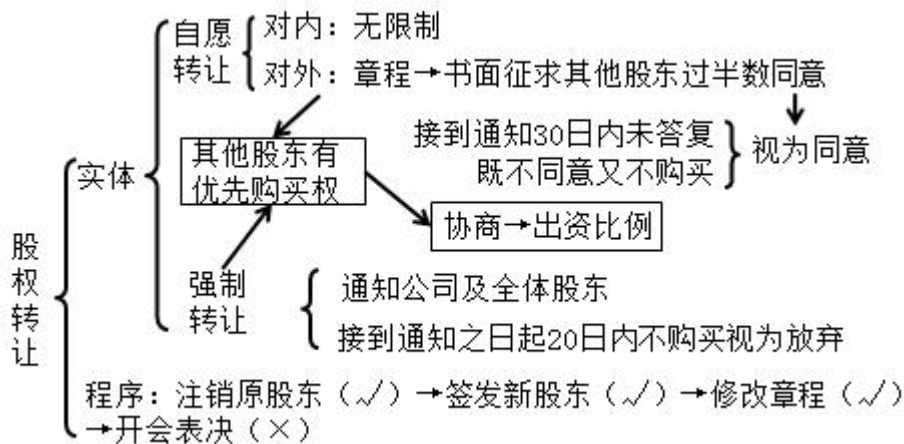
股份代持协议效力

对内有效	支持	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
	不支持	名义股东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由否认实际出资人权利的
对外不认	支持	实际出资人想终止与名义股东之间的代持协议转为正式股东，受公司法对“股东对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限制
	不支持	未经其他股东“半数以上”（≥50%）同意，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

名义股东处分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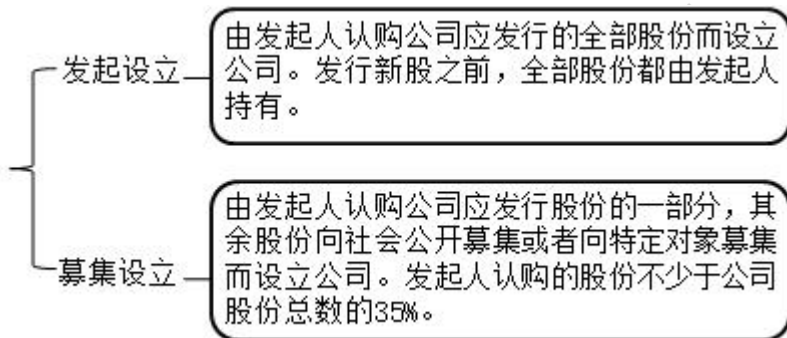
受让人	如果受让方构成善意取得，受让方即可取得该股权
实际出资人	造成实际出资人损失，名义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晓雯老师带你做笔记：股权转让



知识点 5：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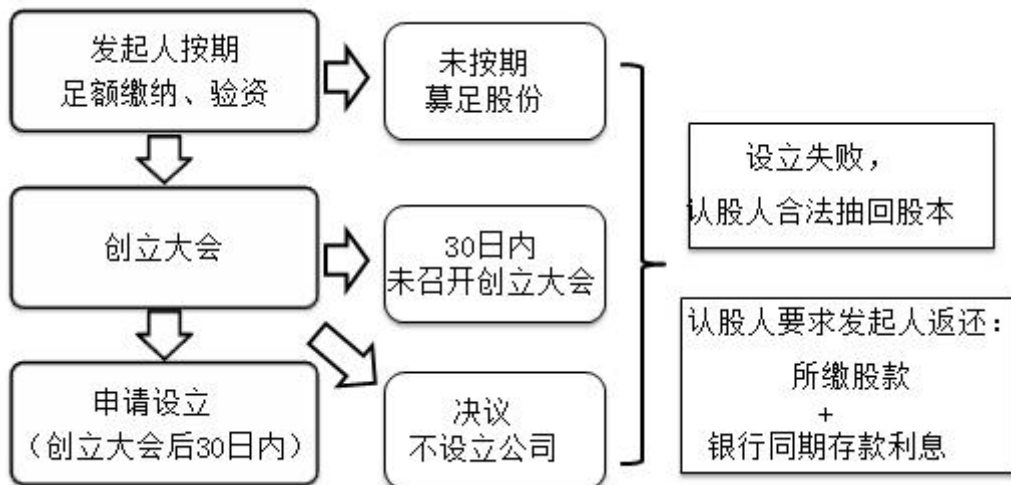
项目	具体规定	
发起	人数	2~200 人；须有半数以上（≥1/2）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人	身份	发起人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
注册 资本	发起设立	(1) 注册资本，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额”。 (2) 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可分期)
	募集设立	(1) 注册资本为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公司 章程	发起设立	由全体发起人共同制订公司章程。
	募集设立	由发起人制订，召开有其他认股人参加的创立大会，并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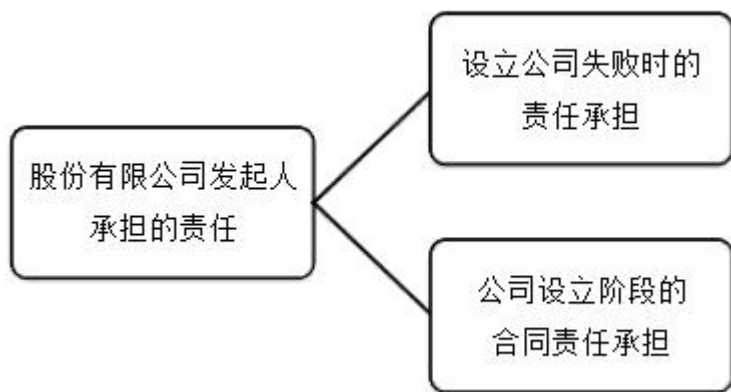
募集设立：创立大会

召开创立 大会	应有代表股份总数过半数的发起人、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
	发起人应当自股款缴足之日起 30 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 发起人应当在创立大会召开 15 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者予以公告。
	创立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总结：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知识点 6：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的责任



设立公司失败时承担的责任：

项目	责任		
股款	公司不能成立时，发起人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		
债务和费用	对外	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	
	对内	无责任人	约定的责任承担比例→约定的出资比例→平均分担
		有责任人	其他发起人可主张由责任人承担设立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债务
侵权赔偿	公司成立		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未成立		全体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
	无过错的发起人可以向有过错的发起人追偿		

设立阶段的合同责任：

分类	责任承担	
发起人为设立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合同	签合同的发起人承担	“该发起人”承担合同责任 (谁签合同找谁)
	可由公司承担合同责任	公司成立并对合同认可， 或已经实际享有合同权利或履行合同义务。
发起人以设立中的“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合同	公司承担责任	(1) 公司成立后合同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合同责任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 善意相对人
	发起人承担	公司成立后有证据证明发起人利用设立中公司的名义 为自己的利益与相对人签订合同(善意相对人除外)

知识点 7：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组成：由全体股东组成。

职权：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基本相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有特别职权。	
形式	年会：每年一次； 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 (<5 人) 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geq 1/3$)；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 ($\geq 10\%$)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晓雯说】 10% 大股东、董事会、监事会要求，董事太少、亏损太多

股东大会的决议

表 决 权	一股份一表决权
	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书面）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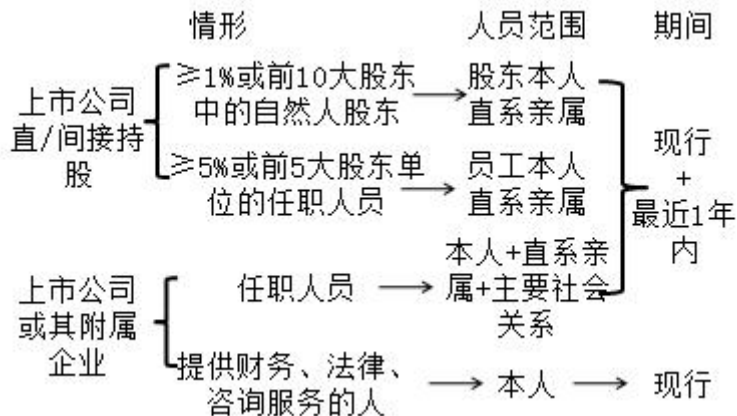
决 议	普通决议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 ($> 50\%$) 通过
	特别决议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 ($\geq 2/3$) 通过 ①修改公司章程 ②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④变更公司形式的特别事项 【补充】 上市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 的

董事会的决议

出席	应有过半数 ($> 50\%$) 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 50\%$) 通过（一人一票）
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责任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表示同意或弃权）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 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知识点 8：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



上市公司增设关联关系董事的表决权排除制度

回避	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召开	①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②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	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对比总结 1: 不同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立

	设立	不设立
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股东会	规模小的可以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不设立股东会
国有独资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 (≥5 人), 必须有职工代表	
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对比总结 2: 董事会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人数	3-13 人		5~19 人
职工代表	1. 两个以上的国有设立: 应当有; 2. 其他: 可以有	应当有	可以有
董事长	章程规定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指定	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
董事任期	不得超过 3 年		

对比总结 3: 监事会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人数	≥3 人	≥5 人	≥3 人
职工代表	监事会应当包括职工代表, 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1/3		
监事会主席	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指定	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
监事任期	任期 3 年, 连选可以连任		
兼职限制	董事、高管不得兼任监事	董事、高管, 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 不得在其他机构兼职	董事、高管不得兼任监事

对比总结 4: 临时会议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股东会	临时董事会	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人数 < 5 人 或章程规定 2/3 时			√
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 1/3 时 (≥1/3)			√
10% 以上的股东 (≥10%)	√ 表决权	√ 持股	√ 持股
监事会提议	√ (不设监事会的监 事)	√	√
董事/董事会提议	≥1/3 董事	≥1/3 董事	董事会

对比总结 5: 会议通知的时间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无记名股票的	——	30 日
股东 (大) 会定期会议	章程 → 15 日	20 日
股东大会临时会议	——	15 日
创立大会	——	
董事会	章程 规定	10 日